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殿谦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山西银行长治分行案件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 35,344,807.56 元。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的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殿谦、王成、徐荦荦、张荣升回避表决,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分行(以下简称"山西银行")因《差额补足协议》纠纷,公司与山西银行已于2021年12月分别向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截至目前,因疫情、管辖权异议、谈判等各方面影响,两起案件一审均未开庭。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前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5,344,807.56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本情况

1、计提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提原因

北京市天同(郑州)律师事务所(简称"天同律所")出具了《关于(2021)晋04民初177号案、(2022)晋04民初7号案可能的诉讼结果分析、计提预计负债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天同律所的分析,综合考虑公司承担责任比例的不确定性、利息计算误差、诉讼成本(含案件受理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公司与山西银行和解、调解过程中可能的让步等因素,公司应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35,344,807.56元。

二、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计提上述预计负债将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5,344,807.56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

三、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要求,计提金额较小,公司已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市天同(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2024)晋04民初177号案、(2022)晋04民初7号案可能的诉讼结果分析、计提预计负债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5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承诺的概况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推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尽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承诺:若与山西银行长治分行案件奥马电器最终需承担的金额超过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即超过35,344,807.56元),TCL家电集团将对超出部分承担偿付责任,TCL家电集团同意自承诺生效之日起将其提供给公司的借款中部分借款转为履行承诺的保证金。

2、关联关系

TCL家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6.3.3条的规定,TCL家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6.3.10条,TCL家电集团的承诺系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殿谦先生、王成先生、徐荦荦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2)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TCL家电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签署相关文件。

二、关联方介绍

1、TCL家电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大厦6楼;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惠州市鹅岭南路6号TCL大厦6楼;

(5)法定代表人:张荣升先生;

(6)注册资本:448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家电技术开发;销售家用电器、机电产品、照明电器、电器产品原材料;电器维修服务;空调及照明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李东生先生;

(9)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TCL家电集团总资产约为2,100,514.11万元,净资产约为78,396.28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525,438.99万元,净利润约为71,580.90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TCL家电集团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TCL家电集团的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其有能力履行对公司做出的承诺。

三、承诺的具体内容

1、TCL家电集团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若依据奥马电器与山西银行长治分行案件的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终审判决结果,奥马电器需承担的金额超过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即超过35,344,807.56元),TCL家电集团承诺将对超出部分承担偿付责任;若TCL家电集团对超出部分承担偿付责任后,奥马电器从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处追回损失的,TCL家电集团有权就该追回财产优先受偿。

截止2022年8月31日,TCL家电集团提供给奥马电器的借款余额为4.97亿元。为保障承诺的履行,TCL家电集团同意自承诺生效之日起将其中295,092,815.04元(最大涉案金额减去已计提金额)转为履行承诺的保证金。待案件结案后,如保证金扣除TCL家电集团应偿付的金额后尚有余额,奥马电器应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TCL家电集团。

2、上述承诺系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TCL家电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签署相关文件。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承诺事项,上市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对价、不附任何义务,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承诺暨关联交易的资料,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承诺系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推动公司尽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承诺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董事会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承诺事项。

六、备查文件

1、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ST奥马 公告编号:2022-05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9月16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网金")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的一笔1.45亿元定期存单质押未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 13.3 第(五)项及 13.4 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9月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除上述违规对外担保外,赵国栋作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还存在如下风险事项:

(一)违规担保

2020年8月至10月,公司原子公司山西汇通恒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恒丰")以定期存单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9亿元,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差额补足

2017年9月21日、2018年2月1日,公司与公司原子公司福州钱包好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两份《差额补足协议》,为其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订的《个人小额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承担差额补足责任;2018年4月2日,公司与公司原子公司山西智源融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为其与长治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治银行")签订的《个人信用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19年12月16日,公司向原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及其控制的权益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100%股权,形成对中融金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应收账款9.41亿元。2020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称上述账款已收回,但实际均未收回。

二、违规担保、差额补足及资金占用事项整改情况

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集团")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后,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藏网金违规对外担保1.45亿元人民币事项

西藏网金与担保权人广州银行达成《和解协议》,违规担保的权利义务已经消除。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西藏网金100%股权转让给惠州市智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智峰"),西藏网金不再属于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其原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亦不再属于公司的违规事项。

(二)汇通恒丰违规对外担保9亿元人民币事项

汇通恒丰用于担保的9亿元人民币银行存单已被执行,违规担保的权利义务已经消除。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西藏网金100%股权(含西藏网金持有汇通恒丰100%股权)转让给惠州智峰,汇通恒丰不再属于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其原涉及的违规担保事项亦不再属于公司的违规事项。

(三)对郑州银行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与郑州银行达成《调解协议书》,公司对郑州银行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已经终止。

(四)对山西银行长治分行差额补足义务

公司已就山西银行长治分行相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已承诺,若依据山西银行长治分行案的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终审判决结果,奥马电器需承担的金额超过已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的,TCL家电集团承诺将对超出部分承担偿付责任。相关风险已消除。

(五)原实控人关联资金占用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将西藏网金100%股权(含西藏网金持有汇通恒丰100%股权)转让给惠州智峰,汇通恒丰不再属于公司并表范围内公司。

根据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7073号),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三、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依据

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项下违规担保事项被实施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的相关规定,上述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根据大华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7073号),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公司原子公司西藏网金和汇通恒丰合计10.45亿元违规担保的权利义务已经消除,公司对郑州银行的差额补足义务已经终止。

就公司对长治银行的差额补足义务,鉴于(1)公司目前已经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公司权益,避免可能引致的损失;(2)公司控股股东已经出具关于对公司因承担对长治银行差额补足义务引致的超过已计提预计负债的部分承担偿付责任的承诺,并将其提供给奥马电器的部分借款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金;(3)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因对长治银行的差额补足义务而引致的对公司的重大风险隐患,该等事项亦不会继续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故该等违规担保事项的风险已经得到消除。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三)—(八)项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如下情形:

1、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在正常履职中,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2、根据大华出具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大华核字[2022]007072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的情形。

3、根据公司披露的半年度报告,2022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670.0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79.11万元,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4、公司共有4个银行账户被山西省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被冻结银行账户均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金额较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5、根据公司公告的最近三年年报及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328.85万元、-98,746.00万元、-7,990.7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736.79万元、-95,782.34万元、-10,213.88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的情形。根据大华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331号),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律师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经充分核查验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奥马电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且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9.8.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申请之后1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2-069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联众"、"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授权理财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11140期	5,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5	2022.9.14	3.35%	闲置募集资金	5,100.00	140,424.66
2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8.12	2022.9.13	3.12%	闲置募集资金	2,200.00	60,177.53
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0	2022.9.13	2.68%	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37,446.58
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9.8	2.99%	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406,312.3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9.16	2022.10.17	1.50%-2.90%	闲置募集资金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606期	4,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9.16	2022.10.17	1.60%-3.17%	闲置募集资金
3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9.16	2022.10.17	1.50%-2.90%	闲置募集资金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0	2022.9.13	2.6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140期	5,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8.15	2022.9.14	3.3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8.12	2022.9.13	3.1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9.8	2.9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8	2022.8.8	2.9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6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7.11	2022.8.10	3.1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7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535期	5,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7.8	2022.8.8	3.0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8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7	2022.7.7	2.6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2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6.2	2022.7.7	3.1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0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0001期	5,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6.1	2022.7.1	3.45%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4	2022.5.31	2.9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2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24	2022.6.30	2.9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4.25	2022.5.30	3.2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4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6,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5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6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141期	4,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2.1.20	2022.4.20	3.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7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00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1.26	2022.1.18	3.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8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00期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1.26	2022.1.18	3.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9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6	2022.1.17	4.5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0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6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6	2022.1.18	1.5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1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95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26	2021.11.25	3.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2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95期	5,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26	2021.11.25	3.6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3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535期	7,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10.12	2021.11.15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4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2	2021.11.12	3.0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5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2	2021.12.13	3.0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6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8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0.12	2022.1.11	3.08%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7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74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8.19	2021.10.20	1.51%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8	三友联众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76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8.19	2021.10.21	4.49%	闲置募集资金	是
29	三友联众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347期	6,400.0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1.7.23	2021.10.22	3.20%	闲置募集资金	是
30	宁波甬友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3	2021.9.22	3.12%	闲置募集资金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13,100万元。公司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5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房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芜湖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不超过40.01亿元,其中安徽信达房产认缴不超过4亿元,并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产及公司关联方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共同参与认购合伙企业份额。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不超过40.01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认缴出资10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36亿元;安徽信达房产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4亿元,并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注册资本:3,816,453.514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19日

主营业务:(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法定代表人:周思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6日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构成: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介绍

中国信达为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之控股股东,信达资本为中国信达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国信达、信达资本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安徽信达房产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成立合伙企业推动目标资产的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经营场所: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楼317-87号。

3、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5年(以下简称"存续期")(存续期按照约定延长的,以延长后期限为准)。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二)合伙企业规模和投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信达资本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中国信达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60,000
安徽信达房产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0,000
合计			400,100

信达资本以现金100万元认缴出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信达以现金不超过36亿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安徽信达房产以现金不超过4亿元认缴合伙企业份额。

合伙企业出资参与武汉区域某项目的法拍,该项目将由安徽信达房产进行开发建设。合伙企业将根据协议约定,在各项付款条件分别满足后,分笔支付投资款项。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一)合伙企业管理人

信达资本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

(二)投资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委")。投决委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国信达委派1名、信达资本委派1名、安徽信达房产委派3名。投决委委员为各合伙人委派参与合伙事务的代表,各委员在作出表决前应根据各自派出合伙人的内部规定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各委员代表各合伙人作出意思表示,按照一人一票原则行使表决权。

投决委审议事项决议需要五分之三及以上投票通过,如项目公司无法按期足额偿还合伙企业任一期本息,需全体委员一致投票通过。

(三)各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信达资本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管理、运用合伙企业财产;根据合伙企业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得收益分配等。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合法可支配的财产;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开展投后管理工作等。

2、有限合伙人

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中国信达及安徽信达房产为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等。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按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缴纳出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相关税费;保证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的财产,不得汇集他人资金等。

(四)交易价款支付安排

安徽信达房产认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并在满足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放款前提后分批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40,000万元。

(五)收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固定投资收益每6个月分配一次,收益计算基数为实缴出资余额。允许项目公司实现销售回款后提前偿还投资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另外根据项目开发进度及项目收益情况,享有对应的浮动收益。

(六)合伙企业退出安排

合伙企业存续期限60个月,根据协议约定在合伙企业分配完毕实缴出资及投资收益以后,合伙企业清算解散。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项目旨在发挥专业平台优势,发挥协同优势,丰富公司项目储备方式。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为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时将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如合伙企业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合伙企业将采用处置股权和抵/质押物的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标的资产由安徽信达房产操盘,将有效保障项目正常开发运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芜湖同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叶舒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翟云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华叶舒			
任职日期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0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可转债研究员,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光大理财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现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拟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华叶舒女士简历

华叶舒女士,2014年毕业于南京大学,2016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16年7月至2020年6月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0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收管理总部固收多策略投资团队可转债研究员,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担任光大保德信-光大理财可转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2022年9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安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翟云飞先生简历

翟云飞先生,2005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自动化系,2010年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博士学位。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其中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职金融工程师(负责量化投资研究),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产品设计师,2012年7月至2014年3月任职量化投资研究员、行业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师(负责量化投资研究)、高级量化研究员,现任权益管理总部量化投资团队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风格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担任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创业板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1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22年9月16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下列停牌港股及其对应港股通股票进行估值调整,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重估价格(港币)
融创中国	1918.HK	0.92
恒大物业	6666.HK	0.13
世茂集团控股	0813.HK	0.88
中国恒大	3333.HK	0.01
中国奥园	3883.HK	0.24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上述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因基金投资的主要市场休市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7日

1.公告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富时100	
基金主代码		01034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9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华宝英国富时100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22年9月19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9月1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宝富时100A	华宝富时100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343	010344
该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2年9月20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瑞丰
基金主代码		0111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6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3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064,292.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分红是本年第1次。

注:根据《圆信永丰瑞丰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20日
除息日	2022年9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9月2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9月21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2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收益分配方式,须于2022年9月19日下午15点前到销售机构设置、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申请设置或修改收益分配方式,该申请仅对本基金后续的收益分配有效,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5、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6、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7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产品代码	970094
产品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投资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投资经理、解聘投资经理
新任投资经理姓名	何斯源、游臻
共同管理本产品的其他投资经理姓名	无
离任投资经理姓名	周萌

2. 新任投资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投资经理姓名		何斯源	
任职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何斯源,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公募投资经理。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硕士。2016年4月进入金融行业,并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公募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否	
新任投资经理姓名		游臻	
任职日期		2022年9月1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游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投资部公募投资经理,新加坡管理大学硕士。2012年9月进入金融行业,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交易员。2014年12月加入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运营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959993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7月29日	-
970068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8月2日	-
970101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2月1日	-
970113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12月13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否	

注:何斯源和游臻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并通过基金经理证券投资法律知识考试,由于我司目前暂无公募基金牌照,所以目前何斯源和游臻尚未正式注册为基金经理。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09-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